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透雲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出售萬贏
銷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有關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uyun.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7月2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6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5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買方就出售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代價3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銷售股份」	指	13,600,000股萬贏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8%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 Choice」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1.78%銷售股份
「萬贏」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萬贏集團」	指	萬贏及其附屬公司
「萬贏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萬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認購協議認購萬贏股份，代價408,000,000港元以於完成時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
「零息承兌票據」	指	買方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的零息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20,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到期
「%」	指	百分比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主要交易一
出售萬贏銷售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萬贏銷售股份。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 Choice持有萬贏的11.78%權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萬贏任何實益權益。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25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擁有Victor Choice的100%投票權，而Victor Choice則擁有銷售股份)

買方：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除張榮平先生(「張先生」)兼任本公司及買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獲悉買方持有1,792,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以及就董事所知，買方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25,000,000股買方股份，相當於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6%。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13,6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萬贏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78%。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如適用)就執行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於該協議作出的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本公司未有嚴重違反任何保證。

倘條件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權利、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任何條款則除外。

完成

該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萬贏任何實益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此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萬贏最近期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而協定。董事會經衡量以下因素後作出接受要約的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1) 萬贏最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致作出按本公司可就出售商定的最高價值出售萬贏的決定；
- (2) 由於該投資為前景暗淡的私人公司股權，本公司無法引起第三方興趣，且買方為唯一可接受的潛在買家。本公司已向友好方及業務夥伴作出非正式詢問。概無人士表示任何潛在興趣；及
- (3) 經考慮零息承兌票據的負面影響、投資的市場可銷售性有限、萬贏的現值及本公司對萬贏目前前景的看法後，該代價被視為可接受。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零息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零息承兌票據

發行人：	買方
本金額：	320,000,000 港元
票據持有人：	本公司
利息：	零息
到期日：	2019年6月30日或買方與票據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償還：	零息承兌票據將於到期日到期償還予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可能以書面通知買方的其他指定人士)。
提前贖回：	買方可隨時提前償還零息承兌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任何罰款，前提為買方須提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前償還金額及日期。
可轉讓性：	零息承兌票據只能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予第三方。任何零息承兌票據轉讓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連同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在建議轉讓日期前不少於7個營業日送交買方。
地位：	零息承兌票據構成買方的直接、無條件及非從屬責任，彼此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於任何時間至少與買方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有關萬贏集團的資料

萬贏為買方的主要附屬公司，而萬贏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投資；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v)放債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保證金融資服務。萬贏若干附屬公司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以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活動。以下為萬贏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9,218)	(264,8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47,392)	(290,035)

於2017年12月31日，萬贏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72,69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為3,513,029,000港元及940,337,000港元。萬贏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主要包括上市股份投資，總額為2,644,428,000港元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總額為600,000,000港元，而萬贏的未經審核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所錄得為數655,000,000港元之應付貸款。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於2016年7月19日，銷售股份以總代價408,000,000港元認購，透過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作出萬贏認購事項時，董事已表明進行萬贏認購事項的理由(其中包括)萬贏往績記錄出色及極具盈利能力。本公司對萬贏日後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表現感樂觀。由於本公司及萬贏均從事金融服務業，故本公司亦認為藉萬贏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投資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此外，董事認為萬贏認購事項的條款具商業吸引力，原因為銷售股份乃按較每股萬贏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59%的價格發行予本公司。然而，萬贏其後經歷重大逆轉，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董事會函件

度錄得除稅前虧損1,279,218,000港元及264,829,000港元。事後證明，於萬贏的投資並不如萬贏認購事項時所估計般有利可圖及前景良好。本公司注意到，大部分虧損來自萬贏的自營投資及交易，而該業務仍然及很可能於未來繼續作為萬贏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附註)。由於沒有跡象預測前景轉好，本公司利用萬贏最近表現來衡量其目前前景，結論為以本公司可商定的最佳可能條款退出投資為有利之舉。另一方面，本公司亦顧及其核心業務(即二維碼業務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的未來焦點及發展。因此，本公司視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退出是項不理想投資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的張先生除外))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附註：

根據萬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摘要：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106,9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1,713)
營運開支	(73,124)
財務成本	(45,128)
買賣證券前經常性業務的虧損	(13,046)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虧損*	(266,581)
買賣證券的未變現收益**	168,419
買賣證券的虧損	(98,162)
提前贖回的虧損***	(153,622)
所得稅開支	(25,206)
本年度虧損	(290,035)

*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恒騰」(股份代號：136)股份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已變現虧損277,608,891港元。誠如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於2016年8月15日所公佈的交易，恒騰全部股份已收購為Smart Jump Corporation的一部分，並於2016年12月8日完成。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其後以0.39港元上市。該等股份於2017年1月至4月透過多次交易出售，價格由0.2127港元至0.15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交易證券組合金額約為1,192,506,000港元。證券交易組合共有42項證券(包括恒騰投資)。期內該等個別證券(恒騰投資除外)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介乎虧損約16,000,000港元至收益約10,900,000港元。該等收益及虧損的總和合共為已變現淨收益約11,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市值為5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股份/證券交易詳情，連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有關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根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贏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公司股份/證券名稱：	市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變現 收益/(虧損)
結好(#0064)	83,157,600港元	10,713,970港元
泛海(#0129)	77,602,408港元	13,069,879港元
長盈集團(#0689)	59,940,000港元	25,752,000港元
中渝置地(#1224)	75,408,105港元	(19,324,235港元)
恒大地產(#3333)	509,355,000港元	148,116,100港元
俊文寶石(#8351)	63,004,200港元	49,117,560港元
恒盛地產(#845) — 美元債券	53,098,500港元	(346,210港元)
總計	<u>921,565,813港元</u>	<u>227,099,064港元</u>

***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虧損153,621,536港元來自償還面值1,200,000,000港元的票據與票據的賬面值1,046,378,464港元之間差額。有關票據原先乃作為收購Smart Jump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的代價發行，年票息率為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萬贏認購事項，代價408,000,000港元透過發行2,04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所發行新股份於萬贏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市值為714,000,000港元，即本公司確認的初始投資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贏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1,147,392,000港元。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於萬贏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97,369,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持於萬贏的投資的賬面值為279,29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息承兌票據的估計淨現值約為29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確認的估計收益將約為10,703,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零息承兌票據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亦為發展其核心業務，即二維碼業務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帶來額外資源。此外，所得款項可用作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包裝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悉買方持有1,792,3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2%。買方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謹啟

2018年6月29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touyun.com.hk>)刊登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8至87頁)；及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8日所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2至119頁)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所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5至130頁)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內披露。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2018年5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資產抵押

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1月10日所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以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

於2018年5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8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動用信貸融資、出售事項的影響及零息承兌票據到期日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球增長疲弱及經濟持續不振，導致金融市場動盪加劇，消費需求低迷，本公司業務備受打擊。在此環境下，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00,000,000港元，而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盈利255,300,000港元。業績大幅下滑主要由於受未能預計及動盪事件重擊財務投資錄得虧損360,900,000港元及非上市投資減值虧損453,800,000港元；而2015年錄得大幅盈利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一次性淨收益352,6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7,900,000港元(2016年：約3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的二維碼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245,200,000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為虧損1,150,8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二維碼業務

於2016年財政年度，為實現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收購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將業務範疇拓展至二維碼領域，符合其提升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的長期發展目標。另一方面，由於零售銷售出現疲弱跡象，增長低於預期，消費品的銷售嚴重受挫。

本集團透過於2017年3月按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2,200,000港元)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進一步拓展其二維碼業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產生的收入為78,8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57,700,000港元(2016年：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收入23,100,000港元，分部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亦較去年下降了41.3%，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最近成功研發名為「透雲門店管理系統」的O2O(線上至線下)系統。此系統基於以二維碼為媒介的「一物一碼」應用，將消費者、門店及廠商直接聯繫在一起，並為其使用者提供一系列功能，包括自動結帳、下達採購訂單、門店信息定位查詢及配送商品等。此系統應用使消費者、門店及廠商能夠以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溝通及聯繫。

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已於2017年5月底前在大約4,000間門店及迷你超市試運行，並於2017年下半年正式上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公告所述，上海透雲已與中國12個城市合共9,000間門店及迷你超市訂立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安裝協議。上海透雲會於不久將來透過自行推廣或與其他方面合作將透雲門店管理系統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此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審視市場反應，並適時調整市場推廣戰略。

包裝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業務錄得收入317,700,000港元(2015年：341,300,000港元)，減幅為6.9%。年內銷售收入持續下滑由於全球消費產品需求持續疲弱。新收購的二維碼產品包裝及解決方案業務自2016年8月以來錄得收入23,100,000港元，僅反映四個月業績。在生產包裝盒的盈利9,3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工業物業控股公司權益的一次性收益7,300,000港元被二維碼業務的商譽減值虧損263,600,000港元所抵銷的綜合影響下，該分部錄得虧損251,900,000港元(2015年：盈利12,8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318,700,000港元(2016年：294,7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盈利為25,900,000港元(2016年：1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9%。

財務投資業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投資錄得虧損360,900,000港元(2015年：59,500,000港元)，受未預見的經濟及政治波動與突發事件影響，上市股本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及出售虧損分別172,800,000港元及189,1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61,900,000港元下降了77.8%。上述下降乃主要由於2016年處置了大量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72,200,000港元(2016年：453,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4.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價值於2017年期間維持穩定。

展望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密集研發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業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樂觀認為，二維碼業務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將帶來巨大的平台延伸效應，有望擴大收入來源及帶來盈利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業務尋找更多結合點，以提供更廣泛及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股 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9,797,311,301股 股份	97,973,113

根據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於2017年1月25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00,000份購股權。該119,7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8年7月2日歸屬。於2017年12月12日，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97,750,000份購股權，其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188,76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據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188,760,000股。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將發行630,487,804股新股份。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亮	實益擁有人	2,246,000,000 (附註)	22.92%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王亮先生。該6,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合共1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他現任董事。該14,5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亮	實益擁有人	2,246,000,000 (附註1)	22.92%
喬艷峰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附註2)	6.12%
秦奮	實益擁有人	789,880,000	8.0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487,804 (附註3)	6.05%

附註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亮於2017年12月12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6,000,000份購股權。該6,0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附註2: 喬艷峰(「喬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的母親)被視作透過T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擁有600,000,000股股份，而T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則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2,8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04%。

附註3: 該630,487,804股股份指悉數兌換於2017年11月10日所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授權代表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佩儀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誠如2017年12月22日所宣佈，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涉及向上海立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飲品；
2.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3. 於2016年11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光大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認購配售股份；
4.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與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雲科技」)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透雲科技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513,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0.335港元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258,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及(iii)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54,000,000港元償付予透雲科技；及(2)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並以本公司向喬豔峰女士作出現金付款的方式償付。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乃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辦事處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3. 本通函內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重大合約；及
4. 本通函。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香港，2018年6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